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年5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授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88229, 博睿数据, 2023/5/12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修订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23年5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中街46号鸿基大厦4层会议室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s include 1-14 items related to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enda.

注:
(1)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上述议案1至议案13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1-14 listing various proposals and their voting status.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利,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Row 1: Article 12 (New), regarding the company's nature as a public company.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并遵守下列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包括: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会议的记录、会议的决议、会议的修改和补充、会议的变更和撤销、会议的效力、会议的法律责任等;

第五十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包括: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会议的记录、会议的决议、会议的修改和补充、会议的变更和撤销、会议的效力、会议的法律责任等;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召集人姓名、电话等;
(二)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0日送达给全体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股东大会应当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召开;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二)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修改和补充:
(一)股东大会决议的修改和补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变更和撤销:
(一)股东大会决议的变更和撤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效力:
(一)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
(一)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外”均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生效:
(一)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修订:
(一)本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变更:
(一)本章程的变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撤销:
(一)本章程的撤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效力:
(一)本章程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
(一)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外”均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生效:
(一)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修订:
(一)本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变更:
(一)本章程的变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撤销:
(一)本章程的撤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效力:
(一)本章程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
(一)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外”均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生效:
(一)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修订:
(一)本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变更:
(一)本章程的变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撤销:
(一)本章程的撤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效力:
(一)本章程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包括: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会议的记录、会议的决议、会议的修改和补充、会议的变更和撤销、会议的效力、会议的法律责任等;

第八十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包括: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会议的记录、会议的决议、会议的修改和补充、会议的变更和撤销、会议的效力、会议的法律责任等;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召集人姓名、电话等;
(二)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0日送达给全体股东;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股东大会应当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召开;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二)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修改和补充:
(一)股东大会决议的修改和补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变更和撤销:
(一)股东大会决议的变更和撤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效力:
(一)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
(一)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外”均含本数;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生效:
(一)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的修订:
(一)本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变更:
(一)本章程的变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撤销:
(一)本章程的撤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效力:
(一)本章程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
(一)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外”均含本数;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生效:
(一)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修订:
(一)本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变更:
(一)本章程的变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撤销:
(一)本章程的撤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效力:
(一)本章程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
(一)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外”均含本数;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的生效:
(一)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的修订:
(一)本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的变更:
(一)本章程的变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的撤销:
(一)本章程的撤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的效力:
(一)本章程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具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一、被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4.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润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3.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实际为焦作健康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2023年4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方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单抗注射液新适应症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直接间接持有的单抗注射液(CRS)适应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1997),批准受托单抗注射液增加用于CAR-T细胞治疗引起的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及用于2岁或以上儿童的急性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JIA)两个适应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说明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托珠单抗注射液
英文名称: Tocilizumab Injection
剂型:注射液
规格:80mg/40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二、药品疗效情况
安维韦®于2021年1月获批,是以罗氏公司的托珠单抗(维多罗®)作为参照药,按照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程序,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监测数据,托珠单抗注射液 2022 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达人民币 1.84 亿元,在本药的研发及市场推广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单抗注射液获得三个适应症的公告》(临 2023-01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受托单抗注射液本次新增两个适应症,扩大了本产品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提高了本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的经济价值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Rows include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with details on registration, capital, and business scope.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全资子公司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直接间接持有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CRS)适应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2025),公司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获得新增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说明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英文名称: Eprazone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mg(按 C19H18N2O2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二、药品疗效情况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是丽珠单抗自主研发的创新药,原适应症为消化性溃疡出血,具有抑酸时间长、个体差异小、药物相互作用少等优势,“一天仅需给药一次”。本次获批新增适应症为“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新适应症获批开展临床使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01 日。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增适应症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4,253.02 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上市的高质子泵抑制剂包括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雷贝拉唑、埃索美拉唑、艾普拉唑。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监测数据,国产质子泵抑制剂 2022 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63.4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艾普拉唑集团取得该品种的生产和进口其他厂家注册批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本次新增适应症,较大程度地扩大了本产品的应用范围,解决临床需要,进一步提高了本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新适应症可通过注射给药(国家基本医保报销),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国家政策,最终能够纳入医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全资子公司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直接间接持有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CRS)适应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2025),公司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获得新增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说明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英文名称: Eprazone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mg(按 C19H18N2O2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二、药品疗效情况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是丽珠单抗自主研发的创新药,原适应症为消化性溃疡出血,具有抑酸时间长、个体差异小、药物相互作用少等优势,“一天仅需给药一次”。本次获批新增适应症为“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新适应症获批开展临床使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01 日。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增适应症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4,253.02 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上市的高质子泵抑制剂包括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雷贝拉唑、埃索美拉唑、艾普拉唑。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监测数据,国产质子泵抑制剂 2022 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63.4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艾普拉唑集团取得该品种的生产和进口其他厂家注册批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本次新增适应症,较大程度地扩大了本产品的应用范围,解决临床需要,进一步提高了本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新适应症可通过注射给药(国家基本医保报销),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国家政策,最终能够纳入医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具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一、被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4.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润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3.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实际为焦作健康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2023年4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方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单抗注射液新适应症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直接间接持有的单抗注射液(CRS)适应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1997),批准受托单抗注射液增加用于CAR-T细胞治疗引起的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及用于2岁或以上儿童的急性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JIA)两个适应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说明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托珠单抗注射液
英文名称: Tocilizumab Injection
剂型:注射液
规格:80mg/40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二、药品疗效情况
安维韦®于2021年1月获批,是以罗氏公司的托珠单抗(维多罗®)作为参照药,按照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程序,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监测数据,托珠单抗注射液 2022 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达人民币 1.84 亿元,在本药的研发及市场推广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单抗注射液获得三个适应症的公告》(临 2023-01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受托单抗注射液本次新增两个适应症,扩大了本产品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提高了本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的经济价值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Rows include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with details on registration, capital, and business scope.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全资子公司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直接间接持有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CRS)适应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2025),公司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获得新增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说明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英文名称: Eprazone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mg(按 C19H